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杏壇芬芳獎」推薦表-團體部分

推薦單位：		
推薦事蹟標題		
受 推 薦 團 體	團體名稱	
	團體成立時間	
	團體成立宗旨	
	團體成立人數	
	聯絡方式	電話： 手機：
撰寫人姓名/職稱		/
聯絡方式		電話：
		手機：
		Mail：
推薦單位審查情形（符合推薦資格請勾選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已於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務會議推薦通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年內未獲教育部特殊優良事蹟表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有實施計畫所列消極條件不得推薦情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年內感人具體事蹟 被推薦團體代表簽名： 承辦人： 人事(主任)簽章： 首長簽章：		主管機關審查情形： 首長簽章：

推薦事蹟標題：
具體感人事蹟

(內容以 2000 字為限，請深入描述受推薦者最近三年內感人之單一事蹟，非條列式呈現經歷)

團體代表簽名	
內容涉及之相關當事人 同意刊載簽名	

推薦日期： 年 月 日

*本推薦表之電子檔檔名設定舉例

110 杏壇推薦表_○○國小 (愛心媽媽聯誼會)

110 杏壇推薦表_○○國中 (志工團)

110 杏壇推薦表_○○高級中等學校 (家長會)

填表說明-團體部分

- 一、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單位）應依本實施計畫報送推薦，以作為評選時之參考。
- 二、本表格一律使用 A4 紙張，如不敷填寫時，請依格式加頁填寫，但以 4 頁為限。表格內各欄位填寫內容請依照填寫說明與限制填寫，並同意授權潤飾，俾製作杏壇芬芳錄及相關媒體宣傳資料。
- 三、字型限制：
 1. 字型：標楷體（姓名一律以正楷繕打）。
 2. 字體大小：12。
 3. 行距：單行間距。
- 四、本表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倘無相關資料請寫「無」。
- 五、受推薦團體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精簡，並請加製封面與目錄裝訂成冊（每頁大小以 A4 紙張為主）。受推薦團體所送之資料，不論入選與否，一律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。